

卷之三

進東醉遺書

洙泗考信錄卷之三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

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

過宋

按孟子於衛章。是孔子去魯去衛之後過宋而後至陳也。世家亦記過宋於去衛之後如陳之前。蓋本之此今從之。

孔子不悅於魯衛。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。微服而過宋。孟子

按孟子云過宋。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。其上文云。不悅於魯衛。其下文云。主司城貞子。則是孔子由衛至陳。經宋之境。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。曰。將要而殺之。路。微服而過宋。則是雖知孔子將過宋境。使人要之於路。微服而行。則人不知其為孔子。故獲免也。其如予何。

之言。當在此時。事理甚明。無可疑者。世家乃云。與弟子
習禮大樹下。魋欲殺孔子。拔其樹。孔子去。弟子曰。可以
速矣。孔子曰。天生德云云。若果孔子尚在樹下。魋拔其
樹。孔子何以能免。至此乃去。不亦晚乎。兵刃交集。猶曰
其如予何。不亦迂乎。故今不載。

存疑○子曰。天生德於予。桓魋其如予何。

論語述而篇

按子罕篇畏匡章。其詞婉。此章之詞誇。蓋聖人言之。聖
人原未嘗自書之。弟子以口相傳。其意不失。而詞氣之
間。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。以失其真者。學者不可以詞
害志也。故列之於存疑。

家語賢君篇。有孔子見宋君相問答之事。稱宋公為主
君。余按。此文本出說苑。以為梁君。春秋時未有梁也。故

家語改之為宋。而不知其所言。皆戰國策士之餘。申商
名法之論。孔子固無此等言也。不能辨其誣。而反改其
文以惑世。撰家語者。其罪大矣。孟子云。孔子微服而過
宋。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。烏得與其君相問答
也哉。主君之稱。自韓魏趙分晉之後。始有之。以其故大
夫也。故主之。孔子時尚無是稱。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。
且其文本韻語。家語少竄易之。中遂有不叶者。所增數
語。又獨淺陋。與前後文不類。然則是家語錄說苑。而非
說苑之錄家語也。彰彰明矣。然而世儒猶信家語。何耶。
附錄○子畏於匡。曰。文王既沒。文不在茲乎。天之將喪斯
文也。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。天之未喪斯文也。匡人其
如予何。論語子罕篇○子畏於匡。顏淵後。子曰。吾以女為死矣。

曰。子在。回何敢死。

論語進篇先

世家云。或譖孔子於衛靈公。孔子去衛。將適陳。過匡。顏刻為僕。以其策指之曰。昔吾入此。由彼缺也。匡人聞之。以為陽虎。陽虎嘗暴匡人。匡人遂止孔子。孔子狀類陽虎。拘焉五日。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。然後得去。遂過蒲。月餘而反乎衛。又月餘。然後去衛。過宋。而至於陳。余按。孔子在魯為司寇。居衛。見禮於其君。其去也。道路之人。當悉知之。不得因刻一言。而遂誤以為虎。况拘之五日。亦當出一言以相詰。乃至竟不知其非陽虎。豈人情耶。匡人欲殺孔子。斯殺之矣。如不欲殺。斯釋之矣。拘之五日。欲奚為者。而甯武子之卒。至是已百餘年。甯氏之亡。亦數十年。從者將欲為誰臣乎。此其為說至陋。皆必

無之事。而世咸信之。雖朱子亦采之。其亦異矣。家語云。
孔子之宋。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。子路彈琴而歌。孔子和之。曲三終。
匡人解甲而罷。余按。此言本之莊子外篇。莊子本不足
信。而家語之采之也。又并失莊子之意。莊子云。孔子遊
於匡。宋人圍之數匝。而絃歌不輟。是歌自歌。圍自圍也。
歌不因於圍也。如家語之言。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。
莊子云。無幾何。將甲者進詞曰。以為陽虎也。故圍之。今
非也。請辭而退。是歌自歌。解自解也。解又不因於歌也。
如家語之言。則是匡人真以歌退師矣。而豈有是理哉。
後世之臣。有欲臨河讀孝經以退敵者。未必非此言之
誤也。外篇不知何人所撰。要其中皆寓言。不過欲明

安命無為之意。姑借孔子畏匡一事。而附會之。以自伸其說耳。家語以為實然誤矣。且匡人果拘孔子。五日而免之。則顏淵當同拘而同免矣。匡人果圍孔子。曲三終而解去。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矣。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。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已。而有戒心。或改道而行。或易服而去。倉卒避難。故與顏淵相失。故不曰拘於匡。圍於匡。而曰畏於匡。不然已為所拘所圍矣。生死係於其手。而猶曰其如予何。聖人之言。不近迂乎。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。不得如世家家語之說也。孔子既欲適陳。則適陳耳。必不中道而返。又居衛月餘而後始適陳也。靈公既不召孔子。孔子無故去而復返。不但為其所輕。吾恐其疑將加甚焉。然則孔子果以適陳。

之故過匡。當在後日去衛過宋之時。不得云自匡返衛而後去也。故附次於過宋之後。而凡世家家語之文。概不載焉。

又按定公六年傳云。伐鄭取匡。往不假道於衛。是匡在鄭東也。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。是匡在衛南也。魯雖取匡。勢不能有。杜氏疑為歸之於晉。莊子荀子皆以匡為宋邑。鄭東衛南則去宋為近。去晉為遠。晉之滅逼陽也。以予宋公取匡之時。宋方事晉。匡歸於宋。理或然也。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。又與其時相同。若匡又宋地。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。吾惡知非鰣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。故使匡人要之。而後人誤分之為二事也。子罕篇云。天之未喪斯文也。匡人其如予何。述而篇亦

云。天生德於予。桓魋其如予何。二章語意正同。亦似一時一事之言。而記者各記所聞。是以其詞小異。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。即為是言也。然則畏匡之與過宋。絕似一事。恐不得分以為二也。然於經傳皆無明文。故今不敢遽合於一。姑兩存之。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。說並見前不悅條下。

世家於孔子過宋之後云。適鄭與弟子相失。獨立郭東門。鄭人或謂子貢。東門有人。其顙似堯。其項似臯陶。其肩類子產。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。纍纍若喪家之狗。云云。余按。鄭在宋西。陳在宋南。自宋適陳。必不由鄭。且子產相鄭。其卒不久。鄭人或猶有及見者。堯禹臯陶千七百餘年矣。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。而分寸乃厯厯不

爽矣乎。至比聖人於狗。造此言者。信此說者。皆聖門之罪人也。此乃齊東野人之語。故今皆削之。而并為之辨。厄於陳蔡之間。

主司城貞子。為陳侯周臣。

孟子

世家。孔子至陳之時。陳侯為湣公越。而孟子作陳侯周。史記多誤。當從孟子名周為是。

國語云。吳伐越。墮會稽。獲骨焉。節專車。吳子使來好聘。且問之。仲尼曰。無以吾命。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。仲尼爵之。既徹俎而晏。客出骨而問曰。敢問骨何為大。仲尼曰。某聞之。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。防風氏後至。禹殺而戮之。其骨節專車。此為大矣。云云。余按。定公十二年。孔子已去魯適衛。而吳棲越於會稽。乃在哀之元年。孔

子時方在陳。吳使安能發幣於孔子。孔子又安能爵吳使於魯廷哉。孔子不語神怪。論語言之矣。或問禘之說。子曰不知也。况吳使原未明問此事。但泛言及骨。而孔子遠遠徵神怪以誇之。豈聖人之所為乎。堯典曰。流共工於幽州。放驩兜於崇山。竄三苗於三危。殛鯀於羽山。四凶之罪大矣。然不過流放。今防風氏但後至耳。遽殺而戮之。禹亦殘忍矣哉。且防風氏人耶。神耶。人也。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。神也。又安得有骨乎。世家此事載之定公五年。而哀元年孔子在陳。又云吳敗越王勾踐會稽。夫會稽之役。既在哀元年。則定五年又何得預載之。然此本無之事。其年月亦不足深辨。說並見前。或謂條下。

國語又云。仲尼在陳。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。若矢貫之。石砮其長尺有咫。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。仲尼曰。隼之來也遠矣。此肅慎氏之矢也。云云。余按。肅慎氏之去陳也遠矣。隼為石砮所貫。安能飛數千里。至於陳廷而後死哉。且怪者孔子之所不語。而國語所載。孔子之事凡四而三。語怪焉。一似孔子生平專以語怪為事。而他特其餘者。則何以論語二十篇中。從未載其一事。左傳之艷而誣。亦從未有一事之似此者。此蓋稱聖人者。欲見其博。而不知其適以誣聖人。小聖人也。故今皆不取。又按春秋定公四年。葬陳惠公。孔子至陳之時。據史記當為陳湣公。而云惠公。亦謬。

孔叢子云。陳惠公大城因起凌陽之臺。未終而坐法死。

者數十人。又執三監吏。夫子見陳侯。與俱登臺而觀焉。
曰美哉斯臺。自古聖王之為城臺。未有不戮一人而能
致功若此者也。陳侯默而退。遽赦所執吏。余按談言微
中。固足解紛。然特滑稽之雄。淳于髡東方朔輩之所為。
不但孔子不屑為。此春秋時尚未有此等語也。蓋滑稽
者所託。故不錄。陳惠公之誤說已見前條下。

存疑○夏五月辛卯。司鐸火。火踰公宮。桓僖災。孔子在陳。

聞火曰。其桓僖乎。

左傳哀公三年

按論語。孔子之言。皆平實切於日用。而無億中之事。左
傳所載。列國大夫多億中。能預決人之成敗生死。竊疑
其皆出於事後附會之言。而不足為據。夫聖人固有先
見之明。然觀入廟而每事問謙慎小心。蓋知而常自處。

於不知者。未必如是之輕而易也。故余不敢盡信。姑存之於此。

世家云。季桓子病。謂康子曰。必名仲尼。康子立。將名之。公之魚沮之。云云。曰。必名冉求。冉求將行。孔子曰。魯人名求。非小用之。將大用之也。是日孔子曰。歸乎。云云。子貢知孔子思歸。送冉求。因誠曰。即用以孔子為招。云此後乃有適蔡之事。余按。論語為衛君章。冉有子貢問答之詞。皆似在衛之時。有所諱。而不敢深言者。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衛。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矣。子曰。從我於陳。蔡者。皆不及門也。記者因記弟子姓名。凡十人。而冉有與焉。記云。將之荆。蓋先之以子夏。又申之以冉有。歷觀所云。皆似冉有始終相從於陳蔡間者。然則冉有歸魯。

當在反衛之後。不當在桓子甫卒之時也。冉有為季氏臣。不可為之大用。冉有子貢均弟子也。冉有果用。必請歸孔子。不必待子貢之誠。子貢之穎悟。亦不必待孔子示之以意。而後知也。此皆後人猜度之辭不足信。而孔子思歸之嘆。亦當在將反衛之際。不當在未適蔡之前。故今皆不取說。並見後歸與條下。

葉公問政。子曰。近者說。遠者來。

論語子路篇

葉公問孔子於子路。子路不對。子曰。女奚不曰其為人也。發憤忘食。樂以忘憂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。

論語述而篇

世家云。冉求既去。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。明年孔子自蔡如葉。葉公問政云云。余按。左傳哀公二年。蔡遷於州來。四年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。十六年楚白公作亂。葉

公自蔡入楚。攻白公。白公死。葉公兼攝令尹。司馬國。竈乃老於葉。則是孔子在陳之時。葉公在蔡。不在葉也。蔡既遷於州來。去陳益遠。來往當由楚境。孔子未必遠涉其地。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。亦俱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。問答之事。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。乃負函之蔡。非州來之蔡也。葉公本楚卿貳。與聞國政。不當居外。以新得蔡地。故使鎮之。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。因得相與周旋。及其請老。乃歸於葉。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。有孔子在蔡之文。遂誤以為州來之蔡。又因葉公有問政。問孔子於子路之事。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。以合之。而不知其誤分一事為兩事也。故今考而正之。列葉公之問於在蔡之時。而無孔子如州來及葉之事。

存疑○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。鳳兮鳳兮。何德之哀。往者不可諫。來者猶可追。已而已而。今之從政者殆而。孔子下欲與之言。趨而辟之。不得與之言。論語微子篇

存疑○長沮桀溺耦而耕。孔子過之。使子路問津焉。長沮曰。夫執輿者為誰。子路曰。為孔某。曰。是魯孔某與。曰。是也。曰。是知津矣。問於桀溺。桀溺曰。子為誰。曰。為仲由。曰。是魯孔某之徒與。對曰。然。曰。滔滔者。天下皆是也。而誰以易之。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。豈若從辟世之士哉。耰而不輟。子路行以告。夫子慚然曰。鳥獸不可與同羣。吾非斯人之徒與。而誰與。天下有道。某不與易也。上同

存疑○子路從而後遇大人。以杖荷蓀。子路問曰。子見夫子乎。丈人曰。四體不勤。五穀不分。孰為夫子。植其杖而芸。